

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的审议情况

为规范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贷款行为，有效提高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办事效率，根据本公司贷款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制定 2018 年本公司贷款方案。

基于 2017 年良好的经营成果和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，2018 年本公司按照从各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落实各项贷款工作，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4,900 万元的贷款额度、中国工商银行新野县支行 6,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路支行 1,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、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,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1,940 万元的贷款额度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,760 万元的贷款额度、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,500 万元的贷款额度、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900 万元的贷款额度，合计共八家公司不超过 40,000 万元的贷款。同时，为简化贷款手续，特呈请审议批准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，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

宜，授权有效期限为一年。

该贷款方案于2018年4月26日经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并于2018年5月16日提交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

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，经过10多年的发展，目前已拥有三个分厂，纺纱锭20多万锭，织布织机360余台。公司快速的发展除了自身良好的经营外，也得益于银行的大力支持。公司分厂的建设、设备的改造淘汰、生产产能的扩大、原材料的集中购进等，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，单纯依靠公司自有资金，不足以实现公司的发展任务。且公司良好的经营管理和信贷记录，为公司在银行系统赢得了良好的信用等级，使公司在贷款中享受了较低的贷款利率。银行贷款是公司发展经营的一个融资工具，一方面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，另一方也不断激励着公司的管理更加科学、规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《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、《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、《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8日